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3号文核准，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保荐机构应当继续完成。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工作需要，公司聘请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相关保荐协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自保荐协议签订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国金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安证券承接。华安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陈功女士、张慧学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负责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陈功女士、张慧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公司对国金证券及项目团队在此前的保荐工作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陈功：保荐代表人，曾担任集友股份（603429.SH）IPO 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中电兴发（002298.SZ）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长信科技（300088.SZ）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德力股份（002571.SZ）非公开发行股票协办人、中电兴发（002298.SZ）重大资产重组协办人，中南建设（000961.SZ）借壳上市主办人。

张慧学：保荐代表人，曾参与或负责泰禾智能（603656.SH）IPO 项目、思特奇（300608.SZ）IPO 项目、昂利康（002940.SZ）IPO 项目。